



4.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要求等），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乙方应承担以下法律后果：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浙江地区的客户）须至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手续。

（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如乙方为其他地区的客户，则须到相对应的地区环保局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手续。

7. 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乙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委托运输费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甲方合同附件。

2. 处置费计费办法：根据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值，对照物价部门的收费标准（不含税），在本合同签订前通过取样化验确定企业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详见附件）。甲方每月30日向乙方提供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期间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确认单》，乙方收到后应立即进行核对，如对确认单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三个工作日





内向甲方书面提出，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的即视为认可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确认单》全部内容。

3. 装运费计费办法：通常情况下由乙方自运，需甲方提供服务时，可由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装运费约定见合同附件。

4. 支付方式：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25号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一期的处置费。收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执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有调整的，则本合同税率也从调整实行日期起予以调整。废物处置费结算时以不含税单价为计算基准，先计算不含税金额，然后在其基础上计算税金和含税金额。处置费按实际接收量计算。

5. 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6.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帐号：7333010182600117563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甲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甲方暂停收集乙方的危险废物。

3. 如因甲方危险废物收集量超过甲方实际处理能力，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危险废物。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届时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仍应继续履行，且乙方不得就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如果乙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甲方有权暂停本合同的履行，直至乙方费用付清为止。且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按乙方所欠金额的1%向乙方收取逾期付款利息。

六、廉政条款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接受乙方为其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不得从事与中标合同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乙方不得向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6. 乙方不得报销应当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7. 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各类宴请及娱乐活动。
8. 乙方不得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9.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0.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各方均有权向嘉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d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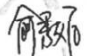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 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10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30日

乙方：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30日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y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性状	签约量(吨)	主要成分(化验结果)	不含税单价(元/吨)	含税单价(元/吨)	税率
1	废包装袋	900-041-49	固态	0.3	热值10409 氯0.051 硫0.099	3,584.91	3,800.00	6.0%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0.3	热值0	3,584.91	3,800.00	6.0%
3	污泥	772-006-49	固态	15	热值4206 氯2.9 硫0.2157	3,584.91	3,800.00	6.0%

委托运输费(含税): 处置费含运费【核载()吨】。嘉兴市域范围内若装运一车少于五吨按专车计算, 每车1000元(不含税); 若转运一车五吨及以上, 按实际重量计算, 车辆为危废运输专用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电话: 18768336409

邮编: 314201
传真: 0573-85632900

合同编号: JXGF-SC2023-1487
第7页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补充合同

甲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双方长期友好的合作，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原合同（编号：JXGF-SC2023-4487）已签处置危废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新增危废处置的类别与数量达成如下的补充条款。

1、新增危废处置基本情况表（处置费含税6.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性状	签订量(吨)	签订单价(元/吨)
1	废柔板	231-001-16	固态	0.5	3500.0
2	废润滑油	900-214-08	液态	0.5	3500.0
3	废含油抹布	900-041-49	固态	0.5	3500.0

2、委托运输费（含税）：处置费含运费，本补充合同中未涉及的条款（如处置价格、运输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等）按原合同执行。

3、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履行期限：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甲方签字盖章：
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张亮
委托代理人：张亮
开户：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乙方签字：
地址：海宁尖山新区金和路
法定代表人：朱玉根
委托代理人：朱玉根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尖山支行

账号：7333010182600117563

账号：1204088819000006774

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补2
电话：

邮编：314201

合同编号：JXGF-SC2023-4487

传真：0573-85632900 第1页

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HAN2-JF-SCGF-2024

甲方：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4年1月3日

签订地点：海宁



固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HAN2-JF-SCGF-2024

甲方：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甲方处理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胶渣、废反渗透膜）的需求，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乙方同意甲方将甲方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胶渣、废反渗透膜）运送至乙方进行处理，乙方按约定收取甲方处理费。

一、处理服务界线

1、甲方负责将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胶渣、废反渗透膜）运输、倾倒至乙方垃圾库内指定位置，以甲方将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胶渣、废反渗透膜）倾倒入乙方垃圾库内为界限，倒入前甲方的一切行为及行为产生的费用、安全、环保等结果由甲方负责，倒入后乙方负责后续处理，双方对各自行为产生的费用、安全、环保等结果负责。

二、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胶渣、废反渗透膜）处置数量、价格及结算方法

1、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胶渣、废反渗透膜）处置价格

1.1 甲方运送至乙方厂内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胶渣、废反渗透膜）处理单价为 500 元/吨（税率 6%，不含税单价 471.70 元，税额 28.30 元）

2、处理数量：

甲方每年运送至乙方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胶渣、废反渗透膜）处理量约 15 吨，具体结算以实际装运数量为准。

3、结算方法

3.1 每车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胶渣、废反渗透膜）经乙方地磅称重系统过磅后，乙方将磅单交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乙方在每月 5 日前将甲方的上月进厂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胶渣、废反渗透膜）总量提交给甲方，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胶渣、废反渗透膜）处置费按月结算。甲方接收到乙方出具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胶渣、废反渗透膜）量确认单及发票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将上个月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胶渣、废反渗透膜）处理费汇入乙方的银行账户。如甲方逾期不付，应按未结算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胶渣、废反渗透膜）处置款的 1%/天支付滞纳金，但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并且乙方有权暂时停止接收甲方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胶渣、废反渗透膜）处置，待原先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胶渣、废反渗透膜）处置费用结算完成后再接收甲方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胶渣、废反渗透膜）处置。

3.3 如遇节假日，结算日期顺延。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提供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胶渣、废反渗透膜）不得含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



责任由甲方承担。

1.2 甲方提供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胶渣、废反渗透膜）不符合乙方接收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胶渣、废反渗透膜）的，乙方拒绝接收，甲方需自行处理。

1.3 甲方运输车辆到达乙方指定的卸货地点时，必须服从乙方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否则乙方将根据有关制度进行处罚。

1.4 甲方必须采用密封性能良好的车辆运输。甲方的运输车辆必须性能良好，不得出现车辆漏油、漏水、遗撒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胶渣、废反渗透膜）等影响乙方厂区内、外周边环境的现象，甲方如造成影响乙方厂区内、外环境的情况，将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1.5 甲方运输车辆到达乙方指定的卸货地点时，必须将遗撒在车外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胶渣、废反渗透膜）及遗撒在场地周围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胶渣、废反渗透膜）清理干净。

1.6 甲方运输、装卸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胶渣、废反渗透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等均由甲方承担责任，和乙方无关，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由甲方人员、车辆等原因在乙方厂区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事故的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1.7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与乙方商议一致的发货时间将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胶渣、废反渗透膜）运送至乙方，如未经乙方同意，私自往乙方处运送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胶渣、废反渗透膜），乙方有

权不予接收。

1.8 甲方委托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胶渣、废反渗透膜）运输单位，必须做到车辆与驾驶员绑定，车辆和驾驶员信息须提前出具书面证明报备给乙方，驾驶员上岗前须接受乙方安排的安全培训，通过车辆审核以及驾驶员培训后给予办理车辆称重手续。乙方将不定期对车辆和驾驶员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驾驶员未经培训上岗的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整。并对该车暂停进厂，待符合要求后再予以准入。

1.9 甲方承诺送乙方处理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胶渣、废反渗透膜）为非危险固废。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有权根据生产需要调整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胶渣、废反渗透膜）处置计划。若因停机检修或其他原因不能接收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胶渣、废反渗透膜）时，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且恢复正常需求时，有义务优先让甲方供应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胶渣、废反渗透膜）。

2.2 乙方承诺具备合同约定固废处置资质，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产生的固废，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2.3 乙方有权根据生产实际需要情况，调整甲方进厂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胶渣、废反渗透膜）数量。

五、违约及处理

1、甲方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胶渣、废反渗透膜）抛洒造成乙

方环境污染，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2、甲方运送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胶渣、废反渗透膜）量超过合同规定值，乙方可以拒绝接收。

六、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胶渣、废反渗透膜）处理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两年，自 2024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 日止，合同到期后根据市场情况双方另行商定价格后重新签署合同。

2、甲方运送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胶渣、废反渗透膜）前，需向乙方缴纳保证金 1 万元，待甲乙双方合同到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在扣除对甲方的相关扣款后，将剩余款项归还给甲方。

七、附则

1、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应立即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甲、乙双方经协商仍未达成共识的，可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2、甲、乙双方不得对外透露合同价格及相关合同条款内容，如甲方对外透露合同价格及相关合同条款内容，一经发现，将立即终止与甲方的合作，并将甲方列入黑名单，不再考虑合作事宜。

3、甲方需在当地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已注册。

4、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6、供货结束前十五天或预计供货结束前十五天，双方协商，决定本合同是否延期或续签。若合同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终止。

7、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040418

甲方：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1MA2B9WXH6P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石路53号

电话：0573-83169488

开户银行：绍兴银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支行）

银行账号：2005417792000025

行号：313335109479

日期：

乙方：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滨海路22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银行账号：573901113310618

日期：

附件 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条/台)
1	玉米淀粉胶搅拌设备	1
2	蒸汽发生器	3
3	纯水机	1
4	纸板流水线	1
5	分纸压线机	3
6	印刷线	5
7	手动压模机	5
8	自动压模机	1
9	自动粘合机	2
10	自动打钉机	1
11	半自动打钉机	1
12	手动打钉机	3
13	打包机	6
14	废纸打包机	1
15	空压机	2
16	污水处理设施	1
17	纯水	1
18	抱车	2
19	叉车	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2024年1月~2月使用量 (t)
1	原纸	3920
2	水性油墨	2.75
3	柔性板材	35
4	白乳胶	1.8
5	玉米淀粉	106
6	片碱	2.65
7	硼砂	1.16
8	装订扁丝	0.6
9	润滑油	0.01
10	天然气	29254 立方米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2024年1月~2月产生量(t)
1	边角料	355
2	次品	4.4
3	废纸筒	0.46
4	废包装袋	0.015
5	胶渣	1.2
6	废反渗透膜	0(暂未产生)
7	集尘灰	0.11
8	生活垃圾	3.1
9	废柔板	0.01
10	废润滑油	0(暂未产生)
11	废含油抹布	0(暂未产生)
12	废包装桶	0.22
13	污泥	2.9



用水量证明

根据我公司统计 2024 年 1 月~2 月共计用水 1040 吨（其中上浆清洗使用 30 吨，玉米淀粉胶制备用水 330 吨，纯水制备 190 吨，印刷机清洗水 70 吨，生活用水 420 吨）。

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



ZJXH73-HI-0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8 万吨食品级冷链保鲜纸质包装箱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4.2.27~28/3.4~3.5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4.2.27	食品级冷链保鲜纸质包装箱	107t/d	127t/d	84.3%
2024.2.28	食品级冷链保鲜纸质包装箱	112t/d	127t/d	88.2%
2024.3.4	食品级冷链保鲜纸质包装箱	110t/d	127t/d	86.6%
2024.3.5	食品级冷链保鲜纸质包装箱	121t/d	127t/d	95.3%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孙程程 企业当事人 何景文 日期 2024.2.27~2.28/3.4~3.5

附件 6:

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8 万吨食品级冷链保鲜纸质包装箱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吨食品级冷链保鲜纸质包装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作品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金石路 53 号,占地面积约 34 亩,建筑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设计年产 3.8 万吨食品级冷链保鲜纸质包装箱。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公司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吨食品级冷链保鲜纸质包装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3】158 号文予以审批。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吨食品级冷链保鲜纸质包装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上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上浆清洗；印刷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合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一同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投料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27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印刷废气产生量较小，全部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粘合废气产生量较小，全部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柔板、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和污泥，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次品、废纸筒委托浙江荣晟环

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袋、胶渣、废反渗透膜、集成灰委托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2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7、28日和3月4、5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投料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林格曼黑度排放均

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新建成整体更换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稳定在 $30\text{mg}/\text{m}^3$ 以下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附录A表A.1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项目废柔板、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和污泥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次品、废纸筒委托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袋、胶渣、废反渗透膜、集成灰委托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

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 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 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 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4年3月22日

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吨食品级冷链保鲜纸质包装箱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俞秀峰	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10421197212170915	13853050001
专家	胡心明	浙江理工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330401197008054616	15067327806
专家	杨 青	嘉兴市环境科学协会	高 工	110105196712025248	13525760711
专家	王 煜	嘉兴凯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310402198804163612	18067353032
	王煜煜	浙江凯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310401199003264111	0572728890
其他参会人员					
其他参会人员					
其他参会人员					
其他参会人员					

附件 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H(HJ)-2402233

项目名称:	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凯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H(HJ)-2402233

样品类别: 废气 接收日期: 2024年02月27-28日
项目名称: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金石路53号)
采样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检测报告表
采样日期: 2024年02月27-28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2月27日-02月01日
检测地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标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HJ 905-2017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精密恒流泵 ZJXH-007-17、 电子天平 ZJXH-008-1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精密恒流泵 ZJXH-007-17、 电子天平 ZJXH-008-1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ZJXH-008-0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六流量法(气)测试仪 ZJXH-076-2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六流量法(气)测试仪 ZJXH-076-2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法 HJ/T 396-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ZJXH-073-05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18(H)-2402233

表 2、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 (ug/m ³)
2024.02.27	第一次	HJ-2402233-001	厂界上风向	<167
	第二次	HJ-2402233-002		<167
	第三次	HJ-2402233-003		<167
	第四次	HJ-2402233-004		<167
	第一次	HJ-2402233-025	厂界下风向 1	<167
	第二次	HJ-2402233-026		<167
	第三次	HJ-2402233-027		<167
	第四次	HJ-2402233-028		<167
	第一次	HJ-2402233-049	厂界下风向 2	<167
	第二次	HJ-2402233-050		<167
	第三次	HJ-2402233-051		<167
	第四次	HJ-2402233-052		<167
	第一次	HJ-2402233-073	厂界下风向 3	<167
	第二次	HJ-2402233-074		<167
	第三次	HJ-2402233-075		<167
	第四次	HJ-2402233-076		<167
2024.02.28	第一次	HJ-2402233-005	厂界上风向	<167
	第二次	HJ-2402233-006		<167
	第三次	HJ-2402233-007		<167
	第四次	HJ-2402233-008		<167
	第一次	HJ-2402233-029	厂界下风向 1	<167
	第二次	HJ-2402233-030		<167
	第三次	HJ-2402233-031		<167
	第四次	HJ-2402233-032		<167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402233

表 3、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 (mg/m ³)
2024.02.28	第一次	HJ-2402233-053	厂界下风向 2	<167
	第二次	HJ-2402233-054		<167
	第三次	HJ-2402233-055		<167
	第四次	HJ-2402233-056		<167
	第一次	HJ-2402233-077	厂界下风向 3	<167
	第二次	HJ-2402233-078		<167
	第三次	HJ-2402233-079		<167
	第四次	HJ-2402233-080		<167

表 4、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 (mg/m ³)
2024.02.27	第一次	HJ-2402233-009	厂界上风向	0.95
	第二次	HJ-2402233-010		0.62
	第三次	HJ-2402233-011		1.21
	第四次	HJ-2402233-012		0.54
	第一次	HJ-2402233-031	厂界下风向 1	0.89
	第二次	HJ-2402233-034		0.89
	第三次	HJ-2402233-035		1.27
	第四次	HJ-2402233-036		0.72
	第一次	HJ-2402233-057	厂界下风向 2	1.33
	第二次	HJ-2402233-058		0.75
	第三次	HJ-2402233-059		0.83
	第四次	HJ-2402233-060		1.45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402233

表 5、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 (mg/m ³)
2024.02.27	第一次	HJ-2402233-081	厂界下风向3	0.90
	第二次	HJ-2402233-082		1.13
	第三次	HJ-2402233-083		0.90
	第四次	HJ-2402233-084		0.64
2024.02.28	第一次	HJ-2402233-011	厂界上风向	1.00
	第二次	HJ-2402233-014		1.51
	第三次	HJ-2402233-015		0.65
	第四次	HJ-2402233-018		1.36
	第一次	HJ-2402233-037	厂界下风向1	1.33
	第二次	HJ-2402233-038		1.03
	第三次	HJ-2402233-039		1.18
	第四次	HJ-2402233-040		0.89
	第一次	HJ-2402233-061	厂界下风向2	0.98
	第二次	HJ-2402233-062		0.59
	第三次	HJ-2402233-063		1.46
	第四次	HJ-2402233-064		1.05
	第一次	HJ-2402233-085	厂界下风向3	1.17
	第二次	HJ-2402233-086		1.41
	第三次	HJ-2402233-087		1.70
	第四次	HJ-2402233-088		1.68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16(HJ)-2402233

表 6、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 (无量纲)
2024.02.27	第一次	HJ-2402233-017	厂界上风向	12
	第二次	HJ-2402233-018		11
	第三次	HJ-2402233-019		12
	第四次	HJ-2402233-020		<10
	第一次	HJ-2402233-041	厂界下风向 1	16
	第二次	HJ-2402233-042		12
	第三次	HJ-2402233-043		14
	第四次	HJ-2402233-044		11
	第一次	HJ-2402233-061	厂界下风向 2	15
	第二次	HJ-2402233-066		14
	第三次	HJ-2402233-067		13
	第四次	HJ-2402233-068		15
	第一次	HJ-2402233-089	厂界下风向 3	14
	第二次	HJ-2402233-090		15
	第三次	HJ-2402233-091		14
	第四次	HJ-2402233-092		16
2024.02.28	第一次	HJ-2402233-021	厂界上风向	<10
	第二次	HJ-2402233-022		11
	第三次	HJ-2402233-023		12
	第四次	HJ-2402233-024		<10
	第一次	HJ-2402233-045	厂界下风向 1	12
	第二次	HJ-2402233-046		12
	第三次	HJ-2402233-047		13
	第四次	HJ-2402233-048		1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H(HJ)-2402233

表 7、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 (无量纲)
2024.02.28	第一次	HJ-2402233-069	厂界下风向 2	16
	第二次	HJ-2402233-070		16
	第三次	HJ-2402233-071		14
	第四次	HJ-2402233-072		11
	第一次	HJ-2402233-093	厂界下风向 3	11
	第二次	HJ-2402233-094		14
	第三次	HJ-2402233-095		13
	第四次	HJ-2402233-096		1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H(HU)-2402233

表 8、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 (mg/m ³)	样品浓度 (mg/m ³)
2024.02.27	第一次	HJ-2402233-097	车间外 1m	1.47	1.16
	第二次	HJ-2402233-098		0.81	
	第三次	HJ-2402233-099		1.15	
	第四次	HJ-2402233-100		1.22	
	第五次	HJ-2402233-101		0.72	0.92
	第六次	HJ-2402233-102		1.34	
	第七次	HJ-2402233-103		0.89	
	第八次	HJ-2402233-104		0.71	
	第九次	HJ-2402233-105		0.85	1.12
	第十次	HJ-2402233-106		0.94	
	第十一次	HJ-2402233-107		1.46	
	第十二次	HJ-2402233-108		1.22	
	第十三次	HJ-2402233-109		0.89	0.96
	第十四次	HJ-2402233-110		1.20	
	第十五次	HJ-2402233-111		0.63	
	第十六次	HJ-2402233-112		0.72	
2024.02.28	第一次	HJ-2402233-113	车间外 1m	1.34	1.26
	第二次	HJ-2402233-114		1.27	
	第三次	HJ-2402233-115		0.93	
	第四次	HJ-2402233-116		1.52	
	第五次	HJ-2402233-117		1.25	1.41
	第六次	HJ-2402233-118		1.31	
	第七次	HJ-2402233-119		1.03	
	第八次	HJ-2402233-120		2.05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H(BJ)-2402233

表 9、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 (mg/m ³)	平均样品浓度 (mg/m ³)
2024.02.28	第九次	HJ-2402233-121	车间外 1m	1.73	1.46
	第十次	HJ-2402233-122		1.63	
	第十一次	HJ-2402233-123		1.31	
	第十二次	HJ-2402233-124		1.13	
	第十三次	HJ-2402233-125		1.99	1.60
	第十四次	HJ-2402233-126		1.43	
	第十五次	HJ-2402233-127		1.34	
	第十六次	HJ-2402233-128		1.64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00J-2402233

表 10、投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2024.02.2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493	1716	1669	/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2402233-129	HJ-2402233-130	HJ-2402233-131	/
	样品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4	0.004	0.005

备注: 颗粒物排放标准按照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中“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

表 11、投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2024.02.2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658	1861	1707	/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2402233-132	HJ-2402233-133	HJ-2402233-134	/
	样品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2	0.002	0.002

备注: 颗粒物排放标准按照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中“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0301-2402233

表 12、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2024.02.27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628	1740	1740	/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2402233-135	HJ-2402233-136	HJ-2402233-137	/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表 13、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2024.02.28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429	1723	1612	/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2402233-138	HJ-2402233-139	HJ-2402233-140	/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H(HJ)-2402233

表 14、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2024.02.27			
排气筒高度		20 米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712	2275	2549	/
含氧量 (%)		9.8	10.2	10.1	/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2402233-141	HJ-2402233-142	HJ-2402233-143	/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排放标准 (mg/m ³)	1.5	1.6	1.6	1.6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排放标准 (mg/m ³)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3	0.004	0.004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	18	15	16
	排放标准 (mg/m ³)	25	29	24	26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1	0.038	0.041
烟气黑度	林格曼法 (林格曼黑度, 级)	<1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402233

表 15、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2024.02.28			
排气筒高度		20 米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990	2233	2497	/
含氧量 (%)		7.6	8.6	9.1	/
总油类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2402233-144	HJ-2402233-145	HJ-2402233-146	/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排放标准 (mg/m ³)	1.3	1.4	1.5	1.4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排放标准 (mg/m ³)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3	0.004	0.004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	18	18	19
	排放标准 (mg/m ³)	29	25	26	27
	排放速率 (kg/h)	0.066	0.040	0.043	0.050
烟气黑度	检测结果 (林格曼黑度, 级)	<1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校核人: 

签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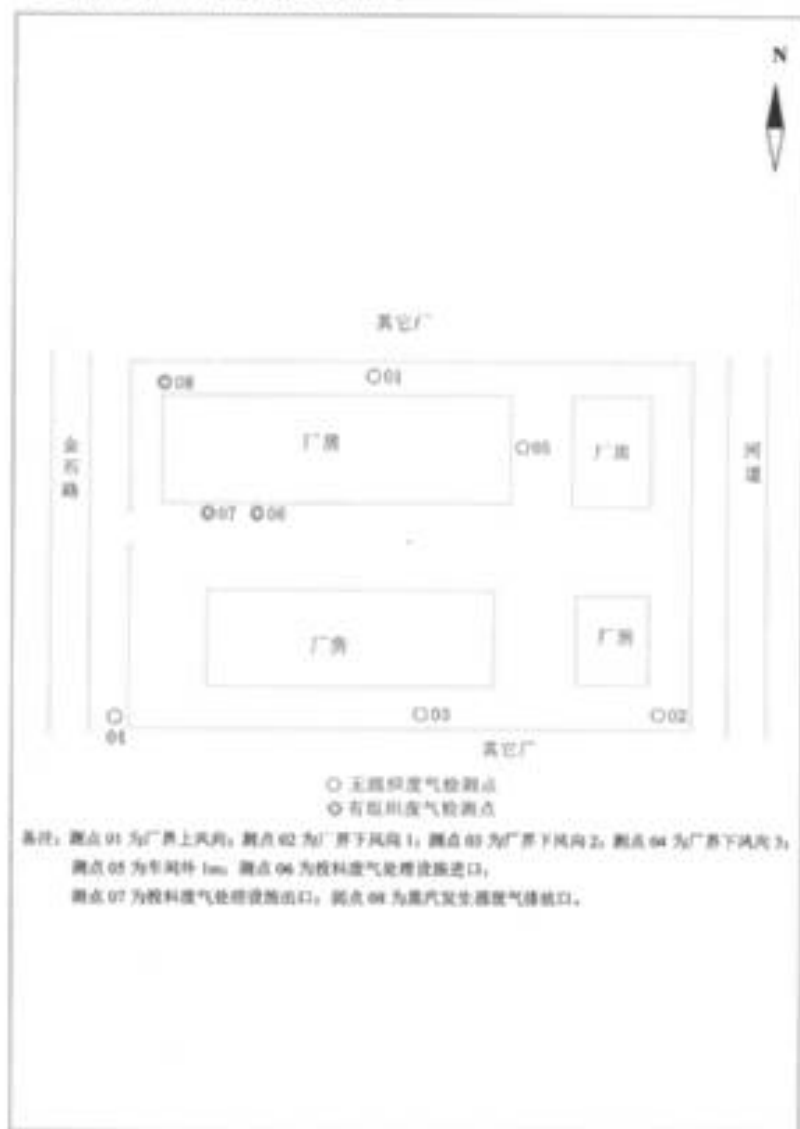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4年3月28日

附件 1

废气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制图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蒋利军 制图日期：2024 年 03 月 12 日

附件 2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02.27	N	2.3-2.8	6.3-7.9	102.7-103.8	晴
2024.02.28	N	2.3-2.4	8.9-9.4	102.4-102.5	阴

烟气参数

检测日期	采样位置	流速 (m/s)	温度 (°C)	截面积 (m ²)	含氧量 (%)
2024.02.27	原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3.7-4.3	31-32	0.1236	3.5-3.8
	原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04-4.33	28	0.1237	2.1
	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	5.00-5.68	68-85	0.1963	15.7
2024.02.28	原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4.2-4.7	36-37	0.1236	3.1-3.2
	原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62-4.36	32	0.1237	2.2
	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	4.78-6.47	72-76	0.1963	16.1



22111234133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H(HJ)-2403033

项目名称:	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凯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H(JF)-2403033

项目名称: 浙江凯创电器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凯创电器有限公司 (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金石路53号)
检测日期: 2024年03月04-05日 检测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凯创电器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检测仪器及编号: 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06

表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2024.03.04	0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8
	0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2
	03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59
	0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9
2024.03.05	0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2
	0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2
	03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60
	0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6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校核人: 

签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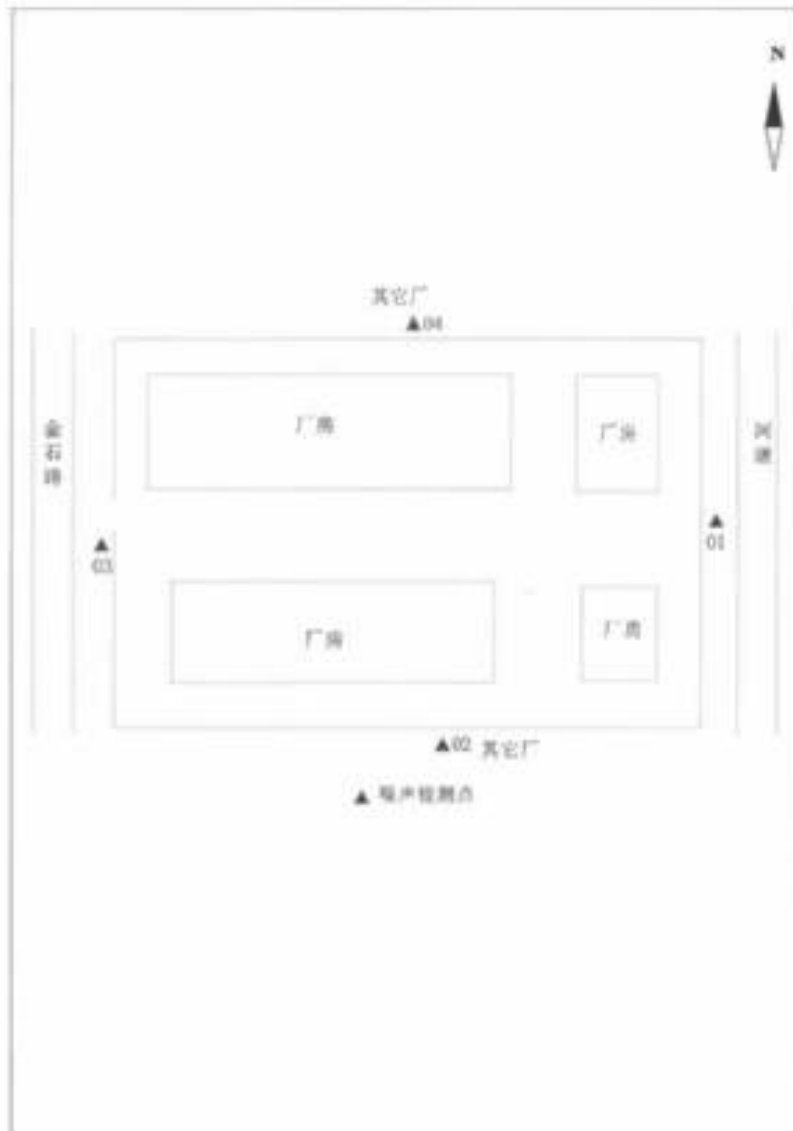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4年3月8日

附件 1

噪声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浙江凯制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制图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蒋利琴 制图日期：2024年03月08日

附件 2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4.03.04	昼间	0.6-0.8	阴
2024.03.05	昼间	0.5-0.7	阴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H(HJ)-2402234

项目名称:	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H(HJ)-2402234

样品类别: 废水 接收日期: 2024年02月27-28日
项目名称: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水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金石路53号)
采样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检测报告表
采样日期: 2024年02月27-28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2月27日-02月05日
检测地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标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ZJXH-106-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6-2017	滴定管 ZJXH-175-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ZJXH-026-0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ZJXH-008-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5-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6-10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计 ZJXH-006-07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402234

表 2、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2024.02.27	第一次	HJ-2402234-001	废水处理站 溢流口	黄色浑浊	8.28×10^2	2.58×10^2	11.2
	第二次	HJ-2402234-002		黄色浑浊	8.52×10^2	2.64×10^2	13.1
	第三次	HJ-2402234-003		黄色浑浊	8.45×10^2	2.52×10^2	27.4
	第四次	HJ-2402234-004		黄色浑浊	8.16×10^2	2.54×10^2	24.7
	第一次	HJ-2402234-009	废水处理站 溢出口	无色澄清	261	8	7.09
	第二次	HJ-2402234-010		无色澄清	257	9	6.33
	第三次	HJ-2402234-011		无色澄清	264	10	5.65
	第四次	HJ-2402234-012		无色澄清	252	9	7.63
2024.02.28	第一次	HJ-2402234-005	废水处理站 溢流口	黄色浑浊	1.92×10^3	2.64×10^2	19.8
	第二次	HJ-2402234-006		黄色浑浊	1.94×10^3	2.47×10^2	17.8
	第三次	HJ-2402234-007		黄色浑浊	1.95×10^3	2.61×10^2	20.2
	第四次	HJ-2402234-008		黄色浑浊	1.89×10^3	2.42×10^2	16.2
	第一次	HJ-2402234-013	废水处理站 溢出口	无色澄清	192	12	4.96
	第二次	HJ-2402234-014		无色澄清	196	9	5.39
	第三次	HJ-2402234-015		无色澄清	189	10	5.50
	第四次	HJ-2402234-016		无色澄清	187	11	5.15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XKHJY-2402234

表 3. 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石油类 (mg/L)	溶解性总磷 (mg/L)
2024.02.27	第一次	HJ-2402234-017	德水入河口	清澈透明	396	72.6	7.55	1.63	4.51	0.27
	第二次	HJ-2402234-018		清澈透明	403	75.1	5.56	2.11	3.57	0.51
	第三次	HJ-2402234-019		清澈透明	412	77.6	3.16	4.02	6.02	7.48
	第四次	HJ-2402234-020		清澈透明	387	70.1	7.04	4.36	3.33	2.71
2024.02.28	第一次	HJ-2402234-021	德水入河口	清澈透明	403	80.1	6.69	5.00	1.99	1.55
	第二次	HJ-2402234-022		清澈透明	292	77.6	5.93	5.47	0.68	2.70
	第三次	HJ-2402234-023		清澈透明	413	82.6	6.12	6.73	1.41	3.00
	第四次	HJ-2402234-024		清澈透明	383	76.4	6.59	7.54	1.62	1.03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ZX18(HJ)-2402234

表 4、检测结果三: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名称	pH 值(无量纲)
2024.02.27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373℃
	第二次		7.271℃
	第三次		7.174℃
	第四次		6.973℃
2024.02.28	第一次		7.371℃
	第二次		7.572℃
	第三次		7.173℃
	第四次		6.974℃

备注: *为样品测定时温度。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签发人: 

校核人: 



2024年 5月 9日

附件 1

废水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制图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蒋利军 制图日期：2024 年 03 月 09 日

质控信息

表 1: 精密度控制 (现场平行)

参数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质控要求%	结果评定
	第一次	第二次			
化学需氧量 (mg/L)	HJ-2402234-020 第一次	390	0.8	≤10	合格
	HJ-2402234-020 第二次	384			
化学需氧量 (mg/L)	HJ-2402234-024 第一次	386	0.8	≤10	合格
	HJ-2402234-024 第二次	3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HJ-2402234-020 第一次	72.6	3.6	≤20	合格
	HJ-2402234-020 第二次	6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HJ-2402234-024 第一次	77.8	1.6	≤20	合格
	HJ-2402234-024 第二次	75.1			
氨氮 (mg/L)	HJ-2402234-020 第一次	7.09	0.6	≤10	合格
	HJ-2402234-020 第二次	7.00			
氨氮 (mg/L)	HJ-2402234-024 第一次	6.56	0.5	≤10	合格
	HJ-2402234-024 第二次	6.62			
总磷 (mg/L)	HJ-2402234-020 第一次	4.36	-	≤5	合格
	HJ-2402234-020 第二次	4.36			
总磷 (mg/L)	HJ-2402234-024 第一次	7.57	0.5	≤5	合格
	HJ-2402234-024 第二次	7.50			

表 2: 准确度控制

质控样名称	参数	检测结果	质控要求	结果评定
2001166	化学需氧量 (mg/L)	91.7	92.9±5.0	合格
2001166	化学需氧量 (mg/L)	90.1	92.9±5.0	合格
2001166	化学需氧量 (mg/L)	91.1	92.9±5.0	合格
2001166	化学需氧量 (mg/L)	89.9	92.9±5.0	合格
2005147	氨氮 (mg/L)	0.307	0.318±0.020	合格
2005147	氨氮 (mg/L)	0.312	0.318±0.020	合格
2005147	氨氮 (mg/L)	0.307	0.318±0.020	合格
2005147	氨氮 (mg/L)	0.301	0.318±0.020	合格
2039117	总磷 (mg/L)	0.152	0.157±0.008	合格

附件 2

Z039117	总磷 (mg/L)	0.150	0.157 ± 0.008	合格
Z039117	总磷 (mg/L)	0.159	0.157 ± 0.008	合格
Z039117	总磷 (mg/L)	0.158	0.157 ± 0.008	合格
A23090446	石油类 (mg/L)	9.96	10.5 ± 0.9	合格
A23090446	石油类 (mg/L)	10.1	10.5 ± 0.9	合格
A23090446	石油类 (mg/L)	9.58	10.5 ± 0.9	合格
A23090446	石油类 (mg/L)	9.97	10.5 ± 0.9	合格



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8 万吨食品级冷链保鲜纸质包装箱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吨食品级冷链保鲜纸质包装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金石路 53 号，占地面积约 34 亩，建筑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设计年产 3.8 万吨食品级冷链保鲜纸质包装箱。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公司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吨食品级冷链保鲜纸质包装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3】158 号文予以审批。目前该项目主要

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吨食品级冷链保鲜纸质包装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上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上浆清洗；印刷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合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一同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投料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27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印刷废气产生量较小，全部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粘合废气产生量较小，全部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接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柔板、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和污泥，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次品、废纸筒委托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袋、胶渣、废反渗透膜、集成灰委托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2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7、28日和3月4、5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投料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林格曼黑度排放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新建或整体更换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稳定在 $30\text{mg}/\text{m}^3$ 以下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项目废柔板、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和污泥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次品、废纸筒委托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袋、胶渣、废反渗透膜、集成灰委托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吨食品级冷链保鲜纸质包装箱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俞秀峰	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30402197212170915	13185205003
专家	胡心峰	浙江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330404197008054616	13967217866
专家	杨书	嘉兴市凯创电器有限公司	副总	110105196702024488	151576079
专家	王程	嘉兴凯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330402198804163612	18267355352
	王程程	湖州凯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0401199007282611	05727123890
其他参会人员					
其他参会人员					
其他参会人员					
其他参会人员					

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31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在《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吨食品级冷链保鲜纸质包装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环保设计，公司已落实环评中环保设计。具体如下：

1、项目上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上浆清洗；印刷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合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一同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2、项目投料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27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印刷废气产生量较小，全部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粘合废气产生量较小，全部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接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4、项目危废包括废柔板、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和污泥，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次品、废纸

筒委托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袋、胶渣、废反渗透膜、集成灰委托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2 施工简况

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投资 65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20 万元用于废气治理，20 万元废水治理，10 万元噪声治理，10 万元固废治理，5 万元绿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吨食品级冷链保鲜纸质包装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3】158 号文予以审批。2024 年 2 月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28 日和 3 月 4、5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

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计划实施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吨食品级冷链保鲜纸质包装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浙江凯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